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2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劉武哲 蔡璧煌 伊凡諾幹
邊裕淵 吳茂雄 郭光雄 邱聰智 李慶雄 李慧梅
張正修 洪德旋 徐正光 陳茂雄 許慶復 蔡式淵
吳嘉麗 吳泰成 林嘉誠 朱武獻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吳三靈代) 蔡良文 邱吉鶴 黃雅榜
李若一 吳聰成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劉興善 休假

列席者請假：周弘憲 公假 沈昆興 休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錄：卞亞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25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 95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人員新竹縣新埔鎮戶政事務所戶籍員曾金桃，因自始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5 項規定之參訓資格，業經該會撤銷其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本院註銷其訓練合格證書一案，報請查照。
- 2、考選部函陳 96 年中醫師檢定考試辦理經過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3、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邵玉琴、王奐寅、姜碧琳、李玉惠、黃蓓蕾等 5 員請任等案，報請查照。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1、考選行政：辦理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2、辦理 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入闈製題工作。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 95 年度財務運用情形。

(四) 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規劃試辦 9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

(五) 吳副局長三靈報告：

1、96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分配作業情形。

2、「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之子計畫『強化公教人員終身學習資源』」95 年第 4 季執行成效。

3、建置全方位之福利服務資訊。

四、張秘書長俊彥報告：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說明 3 月 11 日報載有關中醫特考應考人訴願成功，本院訴願會撤銷不予及格處分，請考選部另為適法處分一案，本院在本屆曾就相關案件進行研究並獲致共識。惟此案爭議為申論題之評閱給分問題，似已超過當初共識範圍。就本案提出二點疑慮請秘書長及考選部注意：1.典試法之典試閱卷與訴願法之行政爭訟間關係及區隔究應為何？2.訴願會隸屬本院，院會則為本院最高決策單位，而典試委員會依院會決定組成，並依法令及院會決定行事，且典試長例為院會成員，爰訴願會、典試委員會及院會三者之

職權劃分為何？建議秘書長及考選部應儘速向院會報告並釐清。另表示不贊成將本案改為討論案，惟同意應速將院會、訴願會及典試委員會之權責釐清。並說明訴願會處理範圍不宜涉入高度專業、屬人主義之申論題實質評分內容，該會之決定已明顯越權並實質造成個案「重閱」之可能，不但侵犯典試會之典試，且對國家考試之舉辦影響重大。考選部對後續事項，應與典試會依法理慎重處理，因為個案必會影響通案。(劉委員武哲)說明本席為該項考試之典試委員長，惟部並未就本案向本席詳細說明。(李委員慶雄)本案事關本院職權行使問題，建議改列為討論案，組成調查小組研議後提報院會再行處理。另提二點意見供參考：1.本案因參考答案與閱卷評分間有差距，顯為閱卷委員之重大瑕疵。2.本案因涉及開拆彌封後再行閱卷，事關重大，日後其他考試是否比照辦理，應審慎考量。另表示訴願會為準司法機構，其決定不宜受行政機關干涉，以保障人民權益，建議可召開公聽會就院會、訴願會及典試委員會之關係加以討論釐清。(陳委員茂雄)說明因訴願會非由各領域專家組成，其決定應送典試委員會討論參考，非逕自裁決。而依據任教職多年經驗指出，申論題之參考答案隨時可被挑戰，其困擾頗大。(洪委員德旋)對於李委員慶雄所提試卷開拆後再進行評閱事關重大，而參考答案之法效究為何？是否可約束閱卷委員？誰來決定閱卷委員是否遵循參考答案評閱等問題，均值得思考。說明訴願會不可超越典試委員會，違反典試法。院會雖為最高決策單位，惟不可越俎代庖，更不可超越典試委員會進行重新評閱。爰建議考選部將本案研究後提院會報告再行處理。(郭委員光雄)舉王幸男委員代某當事人所提之申訴案，說明行政法院對於閱卷事項仍相當尊重其專業性、屬人性之特質，並未逕行裁定，只交由原單位自行處理為例，說明閱卷係

屬重大且具專業性質，並贊同洪委員德旋意見，建議考選部應就閱卷的程序及作業整體考量並提出方案後再提報院會。張秘書長俊彥、林部長嘉誠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其他有關報告：

考試院 95 年度工作檢討暨 96 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銓敘部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璧煌)詢問部以下三個問題：1.對於去年部之預算被立法院凍結，惟預算執行率反而幾近 100%深表佩服。部今年預算亦被凍結，可能會因預算執行率過高而被立法院關注，請部注意。2.說明退撫基金在國內委託經營除第 2 次委託並未續約外，其他各次委託之投資報酬率皆低於大盤，而國外委託經營之投資報酬率甚佳，明顯呈現國外委託績效優於國內之現象，爰詢問部是否已增加國外委託比例。另說明公保準備金在定存投資比率約占五成，惟資金配置越多的項目，其收益率卻越低，呈現資金配置與投資績效成反比趨勢，爰建議部對公保準備金之運作配置檢討改進。另表示退撫基金之操作績效比公保準備金較佳，對管理會同仁之努力表示肯定。重申請管理會對國內外委託經營績效，能將各梯次及各委託機構列表呈現，方能明確顯示各受託機構績效。3.退撫基金已進行第 3 次精算，部長方才報告潛藏負債估計已達上兆，部考量將據以調整提撥費率來挹注整體財務狀況，惟因 18%改革案從實施至今已一年多，去年部長曾表示如廢止該案須補償約 2 億多元，因預算仍在尚無問題，但 95 年度已進行決算，跨年度之補償費用恐怕經費來源堪虞，如今不僅採取降低給付而又考慮提高費率，更易引發不滿而將變成政治問題。部將如何因應處理？(郭委員光雄)說明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現仍在立法院懸而未決，建議

部應將該案列為本年度施政重點，重新檢討研處，以徹底解決。(伊凡諾幹委員)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經本院於 93 年 8 月 2 日修正發布，並自 95 年 1 月 16 日施行迄今已逾年餘，其中有關各機關職務調整歸入新設「原住民族行政職系」之辦理情形，請部於會後提供詳細資料供參。(張委員正修)說明因資本市場投資風險頗大，其收益不穩定，建議不要將退撫基金全數投入資本市場，而應考量回歸產業發展層面，方能保障基金之穩定收益。

朱部長武獻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乙、討論事項

一、依據上(第 225)次會議決議，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關於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議復行政院函送司法院檢送「法官法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一案報告，提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決議：(一)第 225 次會議洪委員德旋、邱委員聰智發言意見摘要一併列入審查報告附件。

(二)第 5 條第 6 項採甲案(採考選部意見刪除)。

(三)第 7 條第 3 項第 1 款採甲案(派代表出席)。

(四)餘照聯席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同意會銜。

(五)本案紀錄同時確定。

二、吳召集人容明提：考選組會同銓敘組暨保訓及綜合組聯席審查本院 10 屆第 215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第 216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郭委員光雄、吳委員泰成提：為因應高階文官進用需要及配合當前教育普及現況，建議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五條，有關高等考試一、二、三級之應考資格等 2 案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第 3 條第 1 項文字修正為：「公務人員之考試，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高等考試按學歷分為一、二、三級。及格人員於服務一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本案有關及格人員限制轉調年限之規定，經表決結果：9 票贊成 1 年，6 票贊成 2 年。）

（二）第 19 條照考選部依審查意見重新整理之條文通過。

（三）餘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本院 97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保訓暨綜合組會同考選組及銓敘組聯席審查。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吳副院長容明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請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兩分發機關，積極協調中央部會級以上機關覈實提報缺額，以改正其不報(或少報)年度任用需求，而每以指名商調方式自他機關挖角之偏頗現象。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附表（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表及體格檢查標準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散會：11時40分

主席 姚 嘉 文